

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李军质押 6,20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.0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655,1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551,72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质押权人为李志远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公司向李志远借款 8,000,000.00 元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以后的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扩大，提高公司的产能及运营能力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李军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,206,900，62.07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,655,175，46.55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6,206,900，62.07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借款合同

(二) 补充协议

(三)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材料

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